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 决算

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2.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3. 依法行使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职能。
4. 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等机关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5. 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控告、申诉。
6.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二、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安排情况 说明

(一)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支决算总 体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决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

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收支总决算 6540.5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各减少 807.39 万元，减少 10.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且其他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二)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收入决算 6540.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57.16 万元，占 95.67%；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87 万元，占 0.0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282.47 万元，占 4.32%。

(三)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本年支出决算 6257.16 万元，占总支出 95.67%。其中基本支出 5380.08 万元，占 85.98%；项目支出 877.08 万元，占 14.0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739.86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债

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746.09 万元，占 75.85%；日常公用支出 633.99 万元，占 10.13%；项目支出 877.08 万元，占 14.0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57.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各类资金支出 0 万元。

(四)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6530.1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257.1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273.02 万元。本年支出 6530.1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739.86 万元，占 8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3 万元，占 7.92%；结转下年 273.0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23.3 万元，减少 7.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度根据厉行节约的宗旨合理安排和支出资金。

(五) 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57.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67%。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5.44 万元，减少 7.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厉行节约的宗旨支出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预算为 6257.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57.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事务。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860.78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486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事务。2018 年年初预算为 879.08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87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3.35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4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事务。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73.95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47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80.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46.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33.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决算数为 0 万元，2018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35%。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及批次虽较往年上涨，但仍少于年初预估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因本年购置新车，公务用车维修费等也较预算有所降低。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增加 24.78 万元，增长 6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有所增长；因接待批次及人数的上涨，本年度公务接待也有所上涨；此外，因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也较上年有所增加。其

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区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8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00%。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人员的赴克罗地亚、捷克等地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参加因公出国（境）考察团，无费用开支。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支出内容主要包括：参加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组团的赴克罗地亚、捷克交流活动。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8.47 万元，完成预算 42.35%，比上年增长 53.7%。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省市单位来院考察、调研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较往年增加。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接待 103 批次，累计 1309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47 万元，完成预算 61.86%，比上年增长 51.8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4.5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97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检察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购置一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有所增加。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共 18 个，均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 877.08 万元，实际支出 877.08 万元。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633.99万元，比上年下降1.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根据厉行节约的精神宗旨，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减少。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8.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8.7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为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指用于检察机关人员和日常运行的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指除行政运行等项目外的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检察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